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分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人民币的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以内。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以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不涉及资产抵押。上述贷款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09），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